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和抵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非营利组织机构）拟向金融机构等贷款方新增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事项以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等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以自有房产——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丽涛大厦 A、B 幢）1/1901 号房【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2676 号】、汕头市南澳县青澳湾中段碧海蓝天花园 D2 幢 1806 号房【粤（2018）南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23 号】、车辆等作抵押担保。最终贷款方式、抵押、担保方式及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等贷款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

人郑宇晖先生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及抵押业务内的相关手续,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